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质押股数(股)	质押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质押股数(股)	质押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质押股数(股)	质押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	15,500,000	0.03%	15,500,000	0.31%	15,500,000	0.31%	15,500,000	0.31%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数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数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数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数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	2,461,920	0.48%	827,592	0.16%	853,092	0.16%	980	0.02%

注:2:公司总股本为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数。

三、股东股份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数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数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数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数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	119	0.00%	119	0.00%	34,665	0.69%	980	0.02%

注:2:公司总股本为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数。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办理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沪宁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江苏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增持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之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苏宁云杉资本”)本次增持股份1,000,000股,增持比例为0.0015%。截至2026年1月6日,苏宁易购及其实一致行动人苏宁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3,82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本次增持后,苏宁易购及其实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3,82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 根据苏宁易购此前披露的公告,云杉资本于2025年9月9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增持了本公司股份数量1,000,000股(增持比例约为1.58%)。截至2026年1月6日,江苏苏宁及其实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1,000,000股(增持比例约为1.58%)。截至2026年1月6日,江苏苏宁及其实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1,000,000股(增持比例约为1.58%)。

●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6年1月6日,本公司收到江苏苏宁出具的《关于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宁易购拟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增持比例为0.0015%。增持后本公司股份数量将增加至83,82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2.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宁易购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增持后本公司股份数量将增加至83,82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3. 本次增持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7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5%,回购成交最低价格为0.24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0.27元/股,成交金额总计人民币462.7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本次回购的股金总额不低人民币8,000万元(含)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